

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文件

柳职大字〔2024〕75号

关于印发《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园交通安全管理，保障师生员工安全，营造宁静、安全、文明、有序的校园交通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予以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柳州职业技术大学

2024 年 12 月 13 日

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

附件

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园交通安全管理，保障师生员工安全，营造宁静、安全、文明、有序的校园交通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>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在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校园内行驶的车辆（含机动车、非机动车，下同），校内全体师生员工、外来人员，均遵守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三条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、全员参与、依法管理、文明服务、人车分流、行人优先、安全第一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四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是校园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机构，负责组织实施、协调和管理校园交通安全工作。办公室设在保卫处，按照“规划、指引、管理、教育、处罚”的要求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起草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，统筹做好贯彻落实；

（二）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知识，提高师生员工交通安全意识；

（三）规划校园交通路线、车辆停放区域，完善和管理校园交通标志、隔离栏、减速带、停车场等交通设施；

（四）指导各部门贯彻落实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要求，定期开展全校性交通安全检查，排除交通安全隐患；

（五）开展对进入校园车辆和人员的交通服务活动，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临时性交通限制措施；

（六）负责车辆出入校园审批与管理、校园道路管理、校园车辆行驶与停放、行人管理等；

（七）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校园交通安全事故，做好学校交通安全工作的对外协调联系；

（八）监督各部门贯彻落实校园交通安全责任，教育、纠正和处理各类违反本办法的行为。

第五条 校内各部门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协助部门，贯彻落实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要求，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，督促本部门师生员工遵守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配合教育、纠正和处理各类违反本办法的行为。

第三章 校园道路管理

第六条 出入校园车辆、行人应服从门岗执勤人员管理，配合查验、出示有关证件、登记；对不能出示有效证件者，门岗执勤人员有权拒绝出入校园。

第七条 已划分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和行人各行其道；没有划分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的道路，遵循“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”的原则。

第八条 未经学校批准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、占用校园道路，不得擅自设置、移动、占用、拆卸、遮挡、损坏校内交通设施和警示标识，以及禁止其他妨碍校园交通安全秩序的行为。

第九条 因建设需要在校园道路上破路施工，主管部门应在施工前的三天之内，将道路施工地点、时间、工期以书面形式报请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，经批准报保卫处备案并在校内发布通知公告后方可施工；施工部门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；施工作业完毕后及时修复路面，确保道路安全畅通。

第十条 任何部门和人员禁止在校园道路使用非法代步工具；校园内严禁无证驾驶机动车辆；严禁练习开车、试刹车、酒后驾车、超速行驶、逆向行驶、随意变道、压线、越线超车；严禁超载和带故障行车；严禁其它威胁校园交通安全的行为。

第十一条 遇有大型活动、接待任务、交通事故或突发事件等情况，可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，对相应路段采取禁止、限制

通行等临时交通管制措施，全体师生员工、车辆应主动配合、服从执勤人员的管理。

第四章 车辆通行与停放管理

第十二条 本校在职教职员工车辆应按要求登记领取入校电子/纸质通行证，按不超过2辆/人（含汽车、两轮电动车、摩托车，下同）标准办理；长期进驻校园工作的第三方人员以公司为单位按不超过汽车3辆/公司、两轮电动车5辆/公司标准办理。

第十三条 校外人员、学生原则上不办理机动车登记备案，特殊情况本人向所属部门、二级学院申请，经学校审批后办理。

第十四条 长期进驻校园工作的第三方人员、外聘教师、校外来访人员的机动车辆实行预约准入，禁止非预约车辆进入校园；进校预约申请由所在对接业务部门审批，保卫处备案；预约申请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第十五条 所有进出校园的车辆凭证进出，通行证仅限教职工、长期进驻校园工作的第三方人员办理，学生原则上不予办理。

第十六条 各部门举办的会议、学术、培训、比赛等各类活动需保卫处给予车辆、安保等工作保障的，需提前两天向保卫处备案后予以实施。

第十七条 车辆出入校门时，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/小时；在校内行驶时，车速不得超过20公里/小时。

第十八条 进入校园的车辆禁止鸣笛、超车或并行，夜间行车严禁使用远光灯。

第十九条 车辆通过路口、坡路、人行横道、人流密集路段、狭窄道路，应谨慎驾驶、减速慢行、礼让行人。

第二十条 载有危险品的车辆入校，须由校内业务对接部门向学校申请同意报保卫处备案后方可入校，并按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；携带、运送贵重物品或大宗、大件物品离开校园的车辆，须持物品所属部门或物品所有人所在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，并主动接受门岗执勤人员的查验。

第二十一条 执行公务的公安、消防、救护、抢险等特种车辆进出校园时，门岗执勤人员应主动疏导，确保安全通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校园停车场、地下车库、停车点由学校统一设置标志、划定泊车位，校内所有车辆按标志规范停放；严禁在人行步道、人行横道、消防通道、陡坡路段、转弯路口、校园出入口周边以及学校主干道路、绿地、草坪等地点停放车辆。

第二十三条 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给车辆充电或将两轮电动车驶入楼宇内部充电，不得将拆卸的电瓶带入楼宇内充电。

第二十四条 停放校内的车辆不得长期占用学校资源，对长期占用资源的车辆，学校有权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。

第五章 行人管理

第二十五条 校园内行人应走人行道，无人行道的道路靠右侧路边通行；通过校门、路口或者横过道路，应当走专用通道、人行横道或按照规定指示标志通行；无规定指示标志的，应当在确保安全、畅通的原则下通行；严禁行人从地下车库、露天停车场等场所穿行；地下车库内严禁吸烟。

第二十六条 师生员工刷脸刷码、出示校园电子卡出入校门；其他人员需提前预约，凭有效身份证件或刷码进校；无预约人员，经业务对接部门确认后登记入校。

第二十七条 严禁在校园车道上溜旱冰、滑轮板、坐卧、停留、嬉闹等；严禁校园内追车、抛物击车、边骑车边打手机或骑快车、双手脱把骑车、急转猛拐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。

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

第二十八条 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，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，且基本事实清楚，双方当事人无异议的，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自行协商处理，尽快恢复道路通畅；如造成人员伤亡应立即抢救受伤人员，第一时间报警并向保卫处报告，服从执勤人员管理，配合做好现场保护，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经调解无效的，交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保卫处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，应当立即赶赴现场，在急救车未到达之前通知校医院派医务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先期抢救，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调查处理，采取措施恢复交通。

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

第三十条 校内车辆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警告、校内通报等处罚。校内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，并纳入当事人所在部门年度安全责任制考核及综合考评；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后劝诫离校。涉嫌触犯法律者，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校内的部门、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实施累计记分管理，每一自然年为一个记分周期，当年年底自动归零。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的，予以记分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：

（一）擅自封闭、占用校园道路者，责令当事人或当事部门立即纠正，有关车辆、物品进行牵引、搬离现场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人或当事部门承担。如不配合，情节严重的，记当事人或当事部门严重违规一次，记3分。

（二）在禁停区域停泊车辆，如当事人在现场，经提醒后应立即驶离禁停区；如当事人已离开现场，造成违停事实，处以警告教育，记当事人违规一次，记1分；不服从管理、情节严重的，实施强制牵引、拖离、锁车等措施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人或当事部门承担，记当事人严重违规一次，记3分。

（三）违反限时、限速规定行驶，或逆向、随意变道、压线、越线超车等危险驾驶行为，或不配合道路临时交通管制的行为

者，处以警告教育，记当事人违规一次，记1分；情节严重、经教育无效、造成较大影响的，记当事人严重违规一次，记3分。

（四）无相关手续强闯校门、故意停车堵门的车辆禁止进入校园，造成设施设备毁坏的，按市场价格进行赔偿，记当事人严重违规一次，记3分；构成治安事件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，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承担。

（五）在校园道路上学驾机动车或存在无证驾车、酒后驾车、飙车、试刹车等行为，一经发现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，记当事人特别严重违规一次，记9分。

（六）车辆载运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，未按指定的时间、路线、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者，记当事人严重违规一次，记3分；造成重大事故的，记当事人违规一次，记9分。

（七）车辆停放有以下违停行为的，每违反一项，记1分。

- 1.未按停车标识标线规范停车；
- 2.不需充电的车辆占用新能源充电桩车位停放；
- 3.明显超出车位的机动车占用新能源车位停放；
- 4.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等。

第三十二条 两轮电动车有以下违规情形，违规行为超过2次及以上的，注销车辆校园通行证：

（一）未在划定的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停放；

- (二) 驶入楼宇内部停放、充电；
- (三) 私拉乱接电线、飞线充电；
- (四) 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等。

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一个记分周期内交通违规记分超过9分的校内人员及其所在部门予以公开通报，当事人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当事人所拥有车辆限制进入校园；当事人完成相应的交通法规学习并签订安全承诺书，经所在部门、学校同意后解除限制，再次办理车辆入校通行证。

第三十四条 损坏校园道路、停车设施、交通安全设施者，须赔偿相应损失或恢复原样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，涉及违法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国家、省、市法律、法规中已有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。学校此前出台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。